

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2232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，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54 名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查驗戶口名簿正本、新生入園登記表及各項優先入園證明文件(此項無則免附)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前。

(三)註冊日期：108 年 8 月 2 日(五)上午 8：30-11：00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於東光國小會議室(東光樓 2F)。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(三)現場抽中叫號二次不到視同棄權(中籤名單作業後公佈於學校玄關及網站)。經錄取幼兒須完成報到程序，若逾期未辦理者亦視同棄權，本園除不再保留名額，並依備取生序號進行缺額遞補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【3-5 歲版】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1、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4、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。
- 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**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**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

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- 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- （四）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（七）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幼兒上下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皆依規定放假。園內提供課後留園服務（須另外收費，平日時間為下午 4 點至 6 點；寒暑假課後班則依照規定進行家長需求調查，開辦半日班或全日班）。
- （二）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，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- （三）本園進行「食農教育」特色課程，以統整不分科的主題探討與學習區操作為幼兒主要學習型態；教學團隊榮獲 106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台南市市內比賽優勝佳績，並榮膺教育部選定為實施新課綱之種子園所。
- （四）簡章及登記表：請洽學校警衛室索取或學校網頁 <http://www.tkes.tn.edu.tw/xoops> 下載。
- （五）學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 39 號。電話：06-2376534 轉 722、723、724、725。